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7 樓
電 話：(02)2225-7173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0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3 ~ 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76 號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0 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3,579	21	\$ 212,520	3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0,000	7	155,779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7,617	6	3,531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5,377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38,079	20	24,493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819	1	634	-
1160	其他應收款		9,492	2	7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800	1	2,000	-
120X	存貨	四(五)	49,524	7	59,463	9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14,672	3	8,89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8,960	1	8,53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0	(1)	1,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9,999	70	477,177	70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38,562	6	95,475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51,701	8	96,491	14
1531	機器設備		681	-	4,692	1
1551	運輸設備		8,328	1	-	-
1561	辦公設備		7,558	1	3,995	-
1631	租賃改良		2,681	-	-	-
1681	其他設備		22,835	3	20,904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346	19	221,55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40)	(6)	(36,50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806	13	185,052	27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23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70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3	-	70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109,713	16	12,27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843	1	4,031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555	-	3,8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5,111	17	20,198	3
1XXX	資產總計		\$ 689,039	100	\$ 683,133	100

(續 次 頁)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0,000	1	\$ -	-
2120	應付票據		17,179	2	26,142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67,758	10	-	-
2140	應付帳款		38,302	6	27,355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909	3	10,240	2
2170	應付費用		10,530	2	9,99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0,302	6	-	-
2260	預收款項		5,361	1	2,02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72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913</u>	<u>31</u>	<u>76,094</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	80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67	-	43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44</u>	<u>-</u>	<u>1,23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6,257</u>	<u>31</u>	<u>77,331</u>	<u>1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523,265	7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1,168	2	12,732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93	4	12,087	2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94,179)	(14)(58,004)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6)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	(19,184)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72,782</u>	<u>69</u>	<u>511,127</u>	<u>75</u>
3610	少數股權		-	-	94,675	1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72,782</u>	<u>69</u>	<u>605,802</u>	<u>8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89,039</u>	<u>100</u>	<u>\$ 683,13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未經查核)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8,370	99	\$ 47,644	99
4610 勞務收入		3,121	1	62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1,491</u>	<u>100</u>	<u>48,273</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54,637) (87) (46,686) (96)			
5610 勞務成本		(1,214) (1) (6,186)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5,851) (88) (52,872) (109)</u>			
5910 營業毛利(損)		<u>35,640</u> 12 (4,599) (9)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72) (12) (18,500) (3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25) (3) (6,51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 (1) (5,784)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79) (16) (30,801) (64)</u>			
6900 營業淨損		<u>(10,439) (4) (35,400) (7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9	-	2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	-	320	1
7210 租金收入		2,847	1	1,120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1	-	-
7480 什項收入		311	-	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16</u> 2		<u>1,735</u>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4) - (1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75) (1) -			
7560 兌換損失		(551) - (1,164)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3) -			
7880 什項支出		(831) - (75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51) (1) (2,109) (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574) (3) (35,774) (7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 (734)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8,574) (3) (\$ 36,508) (76)</u>			
9601 合併淨損益		<u>(\$ 8,574) (3) (\$ 36,353) (75)</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155) (1)			
		<u>(\$ 8,574) (3) (\$ 36,508) (76)</u>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期淨損		<u>(\$ 0.17) (\$ 0.17)</u>		<u>(\$ 0.90) (\$ 0.9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整	數			
<u>100 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265	\$ 24,819	\$ 40,231	(\$ 21,651)	\$ -	(\$ 19,184)	\$ -	\$ -	\$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	200,000
100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36,353)	-	-	-	(155)	(36,50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94,830	94,830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23,265</u>	<u>\$ 24,819</u>	<u>\$ 40,231</u>	<u>(\$ 58,004)</u>	<u>\$ -</u>	<u>(\$ 19,184)</u>	<u>\$ 94,675</u>	<u>\$ 605,802</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	\$ -	\$ 482,722
101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8,574)	-	-	-	-	(8,57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366)	-	-	-	(1,366)
註銷庫藏股票	(31,230)	12,046	-	-	-	19,184	-	-	-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92,035</u>	<u>\$ 36,061</u>	<u>\$ 40,231</u>	<u>(\$ 94,179)</u>	<u>(\$ 1,366)</u>	<u>\$ -</u>	<u>\$ -</u>	<u>\$ -</u>	<u>\$ 472,78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574)	(\$ 36,508)
<u>調整項目</u>		
呆帳費用	124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01)	7,38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248	3,1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61	-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59)	-
各項攤提	253	104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24,983)
應收票據	(1,438)	1,7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102)	-
應收帳款	(55,863)	6,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2)	634)
其他應收款	(4,317)	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50)	1,500)
存貨	(10,791)	676
預付款項	(11,675)	7,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5	690
應付票據	32,209	25,684
應付帳款	27,178)	6,421)
應付費用	(1,135)	2,3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	-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63)	-
預收款項	3,572	1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	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14)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62)	(159,227)

(續次頁)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954)	(\$ 1,1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0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數	1,863	(1,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1)	(2,3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8,000)	(3,05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6,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數	40,16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635	-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99	160,252
首次併入影響數	-	91,072
匯率影響數	(1,2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2,023)	89,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602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79	\$ 212,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5	\$ 7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50 人。

(二)本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薄膜、樹脂、膠帶等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	0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100	0	

2.依(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之規定，共同控制下聯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時，母公司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惟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5 月底始成為炎洲之子公司，故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將新洲全球視為自民國 100 年 5 月底即已合併，以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惟對組織重組（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前新洲全球及其子公司之 100% 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列為少數股權。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註一
孫公司(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註一 註二
聯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亞朔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泰鴻資訊(股)公司	泰鴻資訊	

註一：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核准設立。炎洲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持有新洲全球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

註二：包大師(上海)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投資，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

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現 金	\$ 188	\$ 484
支票存款	43	88
活期存款	53, 348	140, 216
定期存款	90, 000	71, 732
	<hr/> <u>\$ 143, 579</u>	<hr/> <u>\$ 212, 52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 50,000	\$ 157,7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019)
	<u>\$ 50,000</u>	<u>\$ 155,77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0 及 \$307。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4,912	\$ 2,965
其他應收票據	2,705	566
減：備抵壞帳	-	-
	<u>\$ 37,617</u>	<u>\$ 3,531</u>

其他應收票據係出租資產預收之租金。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46,260	\$ 30,208
減：備抵壞帳	(839)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7,342)	(5,000)
	<u>\$ 138,079</u>	<u>\$ 24,493</u>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863	(\$ 9,021)	\$ 4,842
在 製 品	10,779	(6,632)	4,147
製 成 品	702	(679)	23
商 品	41,079	(567)	40,512
合 計	<u>\$ 66,423</u>	<u>(\$ 16,899)</u>	<u>\$ 49,524</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7,011	(\$ 5,088)	\$ 21,923
在 製 品	20,381	(5,942)	14,439
製 成 品	850	(385)	465
商 品	22,426	-	22,426
其 他	210	-	210
合 計	\$ 70,878	(\$ 11,415)	\$ 59,463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538	\$ 54,071
跌價回升利益	(1,901)	(7,385)
	\$ 254,637	\$ 46,68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預付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306	\$ 5,607
其他預付費用	11,366	3,292
	\$ 14,672	\$ 8,899

(七) 固定資產

	101年	6月	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38,562	\$ -	\$ 38,562
房 屋 及 建 築	51,701	(11,744)	39,957
機 器 設 備	681	(575)	106
運 輸 設 備	8,328	(988)	7,340
辦 公 設 備	7,558	(3,984)	3,574
租 賃 改 良	2,681	(746)	1,935
其 他	22,835	(20,503)	2,332
	\$ 132,346	(\$ 38,540)	\$ 93,806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5,475	\$ -	\$ 95,475
房 屋 及 建 築	96,491	(12,423)	84,068
機 器 設 備	4,692	(2,198)	2,494
辦 公 設 備	3,995	(3,056)	939
其 他	20,904	(18,828)	2,076
	<u>\$ 221,557</u>	<u>(\$ 36,505)</u>	<u>\$ 185,05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八)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5,754	\$ -	\$ 65,754
房 屋 及 建 築	<u>50,981</u>	<u>(7,022)</u>	<u>43,959</u>
	<u>\$ 116,735</u>	<u>(\$ 7,022)</u>	<u>\$ 109,713</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840	\$ -	\$ 8,840
房 屋 及 建 築	<u>6,360</u>	<u>(2,929)</u>	<u>3,431</u>
	<u>\$ 15,200</u>	<u>(\$ 2,929)</u>	<u>\$ 12,271</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未來年度 應收取租金
			及支付方式		
科誠	辦公室	101年2月1日~103年1月31日	\$ 317/月	\$ 6,023	
科風	"	100年9月16日~101年9月15日	153/月	383	
笙達精密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22/月	132	
正品香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20/月	120	
冠宇國際	停車位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18/月	108	
旭普電子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5/月	30	
晶堡科技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3/月	18	
				<u>\$ 6,814</u>	

(九)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 1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區間	2.1%~2.46%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28,000。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38) 及 \$24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939 及 \$4,870。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84 及 \$716。

(十一) 股本/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股本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92,035，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四(十四)5. 說明。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 6 萬元整。
-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94,209)	(58,034)
	(\$ 94,179)	(\$ 58,004)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010。

(十四)庫藏股票/期後事項

單位：仟股

1. 收回原因	101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	-	(3,123)	-

收回原因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	-	-	3,12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為 \$0 及 \$19,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至 4 月間，第六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2,023 仟股，及民國 98 年 4 月至 6 月間，第七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1,100 仟股，共計 3,123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	\$ 734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734)	734
扣繳稅額	(40)	(13)
應退所得稅	<u>(\$ 40)</u>	<u>(\$ 1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5,297</u>	<u>\$ 20,6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5)</u>	<u>(\$ 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3,449)</u>	<u>(\$ 8,050)</u>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13)	(\$ 19)	\$ 10,735	\$ 1,824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7,342	1,248	5,000	8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899	2,873	11,415	1,941
呆帳費用	752	127	603	103
其他	-	-	(100)	(17)
投資抵減		<u>7,891</u>		<u>7,829</u>
		12,120		12,530
備抵評價		(3,160)		(4,000)
		<u>\$ 8,960</u>		<u>\$ 8,530</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7,095	\$ 13,106	\$ 47,611	\$ 8,094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303	52	126	21
其他	(148)	(26)	(205)	(34)
		13,132		8,081
備抵評價		(10,289)		(4,050)
		\$ 2,843		\$ 4,031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國內投資損失	\$ 6,030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7)
增加(減少)課稅所得	\$ 6,030	(\$ 307)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度。

6.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人才培訓	\$ 7,829	\$ 7,829	民國 101-102 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2	62	民國 101 年
	\$ 7,891	\$ 7,891	

7.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扣抵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 171	108 年
99	"	15,358	2,611	2,611	109 年
100	申報數	44,788	7,614	7,614	110 年
101	估計數	15,942	2,710	2,710	111 年
		\$ 77,095	\$ 13,106	\$ 13,106	

(十六) 每股虧損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8,574)	(\$ 8,574)		49,204	(\$ 0.17)	(\$ 0.17)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5,619)	(\$ 36,353)	39,701		(\$ 0.90)	(\$ 0.92)

(十七)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6	\$ 22,844	\$ 24,500	\$ 3,168	\$ 12,173	\$ 15,341
勞健保費用	143	1,776	1,919	323	929	1,252
退休金費用	38	1,308	1,346	218	743	961
其他	58	1,035	1,093	209	533	742
折舊費用	816	3,432	4,248	1,817	1,294	3,111
攤銷費用	4	249	253	10	94	10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炎洲	\$ 20,987	7	\$ 684	1
寧波亞朔	3,599	1	-	-
其他	998	-	-	-
	\$ 25,584	8	\$ 684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佔應收票據	餘額百分比	佔應收票據	餘額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炎洲	\$ 15,377	29	\$ -	-

3.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炎洲	\$ 4,170	3	\$ 634	3
寧波亞朔	1,162	1	-	-
其他	487	-	-	-
	<u>\$ 5,819</u>	<u>4</u>	<u>\$ 634</u>	<u>3</u>

4. 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餘額百分比
炎洲	\$ 19,403	11	\$ 10,476	14
亞洲化學	92,216	50	-	-
亞化科技(上海)	20,564	11	-	-
寧波亞朔	2,501	1	-	-
佛山億達	2,479	1	-	-
泰鴻資訊	-	-	1,042	1
其他	151	-	-	-
	<u>\$ 137,314</u>	<u>74</u>	<u>\$ 11,518</u>	<u>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除對炎洲部分進貨約為月結 3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5. 應付票據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 餘額百分比
炎洲	\$ 15,395	18	\$ -	-
亞洲化學	52,363	62	-	-
	<u>\$ 67,758</u>	<u>80</u>	<u>\$ -</u>	<u>-</u>

6.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炎洲	\$ 4,415	7	\$ 10,240	27
亞洲化學	13,024	21	-	-
亞化科技(上海)	5,666	9	-	-
其他	804	1	-	-
	<u>\$ 23,909</u>	<u>38</u>	<u>\$ 10,240</u>	<u>27</u>

7.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1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亞化科技(上海)	\$47,002	\$40,164	7.57%	\$ 138	\$ 138

100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800	\$ 2,000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與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租金費用為 \$4,45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另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2. 請詳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u>公平價值</u>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6,763	\$ - \$ 356,7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0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9,047	- 209,047
100 年 6 月 30 日		
<u>公平價值</u>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3,252	\$ - \$ 243,2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779	155,77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4,162	- 74,16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 及 \$0。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99 及 \$24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94 及 \$181。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	29.96	\$ 3,356	\$ 4,980	28.68	\$ 142,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	28.17	\$ 169	\$ 342	28.75	\$ 9,8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0	-	\$ 50,000
"	股票	新洲全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88,244	100	88,244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天馳科技	新洲全球	台灣	薄膜、樹脂、膠帶等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 96,444	新台幣	\$ -	10,000,000	100	新台幣	\$ 88,244	新台幣	(\$ 6,030)	新台幣 (\$ 6,030) 子公司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	中國大陸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美元	2,000	美元	-	-	100	新台幣	48,533	新台幣	(9,281)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名稱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期 末				市 價	備 註
				科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新洲全球	股 權	包大師(上海)	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8,533	100	\$ 48,53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註二)	備 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100	(\$ 9,281)	\$ 48,533	\$ -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 2,000	4	\$ 2,000	\$ -	\$ -	\$ 2,000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 59,740	\$ 59,740	\$ 283,669
天馳科技	\$ 59,740	\$ 59,740	\$ 283,669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 2,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 2,000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未達揭露標準，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電腦週邊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37,939	\$ 253,552	\$ 291,491
部門稅前淨(損)	(\$ 2,544)	(\$ 6,030)	(\$ 8,574)

	100年上半年度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36,113	\$ 12,160	\$ 48,273
部門稅前淨(損)	(\$ 35,619)	(\$ 155)	(\$ 35,774)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註：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原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原係以營業淨利(損)為基礎，為與最終母公司之評估方式一致，變更為稅前淨利(損)。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711	(\$ 9,711)	\$ -	(1)
投資性不動產	-	12,193	12,193	(2)
出租資產	12,193	(12,1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92	9,711	11,803	(1)
其他	579,975	3,715	583,690	(3)
資產總計	\$ 603,971	\$ 3,715	\$ 607,686	
其他	\$ 121,249	\$ 367	\$ 121,616	(3)
負債總計	\$ 121,249	\$ 367	\$ 121,616	
待彌補虧損	(\$ 85,605)	\$ 2,544	(\$ 83,061)	(3)(4)
其他	568,327	804	569,131	(4)
股東權益總計	\$ 482,722	\$ 3,348	\$ 486,070	

調節原因說明：

(1)遞延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1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1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193，並調減「出租資產」\$12,193。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遞延所得稅負債」\$685及「待彌補虧損」\$3,348，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待彌補虧損」\$804，並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